



新聞公報

香港政府新聞處印發·皇后大道中·拱北行·電話：八四一 八七七

一九九五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

| 目 錄 | 頁 |
|-----------------------|----|
| 港督參觀石硤尾邨 | 1 |
| 中英土地委員會 | 1 |
| 有秩序遣返計劃監察報告已呈交布政司 | 1 |
| 八十四名越南非法入境者循有秩序遣返計劃回國 | 2 |
| 青少年犯罪社會成因研究報告完成 | 2 |
| 善導會委員探訪懲教機構 | 5 |
| 保障工地安全的法律 | 5 |
| 未能註冊醫生執照試成績公布 | 7 |
| 醫務委員會增加成員人數 | 7 |
| 中區前往新市鎮渡輪及離島飛翔船服務碼頭搬遷 | 8 |
| 林煥光鼓勵家長關心子女成長 | 8 |
| 按揭利息津貼計劃教署現已接受申請 | 9 |
| 荃灣土地招標承租 | 10 |
| 香港金融管理局一九九四年年報出版 | 11 |
| 外匯基金運作 | 12 |
| 修訂反貪污法例條例草案提交立法局 | 13 |

港督參觀石硤尾邨

港督彭定康今日（星期三）前往石硤尾邨，視察重建計劃為這個擁有四十四座樓宇的大型屋邨所帶來的改變，及邨內提供的社區設施。

港督抵達後，由房屋委員會主席王葛鳴及房屋署署長馮通在場迎迓，並由房署人員介紹屋邨的歷史及未來的重建計劃。

彭定康接着探訪第二座的一個三人家庭，他們於一九六四年由石硤尾寮屋區遷往上址；而稍後探訪的第八座一個四人家庭，則屬於改建的獨立單位，擁有浴室及廚房設施。

港督隨後轉往第四十二座，了解保良局石硤尾工場為弱能人士提供的職業訓練及就業機會。

最後，彭定康探訪第二十一座的仁濟醫院鄧碧雲紀念老人中心。該中心為區內老人安排各種活動，以建立對社區的歸屬感。

完

中英土地委員會

中英土地委員會雙方商定在一九九五年五月十九日舉行第三十次會議。會議將討論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批地計劃。

完

有秩序遣返計劃監察報告已呈交布政司

負責監察今日（星期三）有秩序遣返計劃行動的監察員，已向布政司呈交報告書。

兩名監察員分別為許戈林太平紳士及基督教勵行會的MR SURYA RAO。他們於今日上午觀察八十四名越南非法入境者送抵機場的情形。

監察員的意見指出，是次行動有組織及順利地進行。

完

八十四名越南非法入境者循有秩序遣返計劃回國

八十四名越南非法入境者今日（星期三）循有秩序遣返計劃返回越南，這是自該計劃實施以來第二十二批乘搭飛機返國的越南非法入境者。

這批人士包括三十三名男子、二十八名女子、十一名男童及十二名女童。他們大部分來自萬宜羈留中心，其中年齡最大的為四十六歲，而年紀最幼的只有歲半。

該批人士大部分在一九八八年和一九八九年抵港，其中兩人則於一九九四年來港。

有秩序遣返計劃自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實施以來，連同今次遣返的八十四人，循該計劃乘搭飛機返回越南的人數已達一千二百七十一名。

該批越南非法入境者今日清晨被送往機場。他們在接受離境前的保安檢查後，搭乘飛機返回河內。

難民事務統籌專員白勵行強調政府的目標，是將所有經甄別為非難民的越南非法入境者遣返越南。

他說：「他們在港並無前途，他們的最佳選擇是自願返回越南。」

完

青少年犯罪社會成因研究報告完成

首席助理保安司陳積志今日（星期三）表示，撲滅罪行委員會已經收到一項由委員會委託進行有關本港青少年犯罪的社會成因的研究最後報告書和撮要。

陳積志在記者會上說，港府會仔細審閱該份研究報告及有關建議，以便對解決青少年犯罪問題所應採取的具體步驟提出建議。

他解釋說，在一九九零年五月，撲滅罪行委員會已知悉和關注到青少年罪行大幅上升的問題，故此建議應對青少年犯罪的成因及有關問題進行研究。

陳積志說：「撲滅罪行委員會在一九九二年九月委託了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進行該項研究。」

他補充說：「研究的目標有三方面：首先是要找出年齡介乎七至二十歲的青少年犯罪的社會成因；其次是研究青少年罪犯重覆犯案的原因；第三是對青少年有影響的有關政策向政府作出建議。」

陳積志表示，該份研究報告會送交立法局以及其他關注團體、委員會和諮詢機構，如區議會、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和青年事務委員會。

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主任Dr John Bacon-Shone亦在同一記者會上代表該中心的研究小組發言。他表示，是次研究是一項大規模和遍及全港的研究。

他說：「全港共有超過二千一百名來自三十間中學和五間工業學院的學生以及二百名來自全港七間青年中心的年青人填寫了一份詳細的調查問卷。研究小組並訪問了約四百名曾經犯罪的青少年。」

「研究小組其後把調查所得的數據進行分析，得出研究結果。」

研究所得的主要結果如下：

* 自行報告的犯罪行為甚為普遍，但大部分罪行只是由一小部分的青少年所觸犯（例如在問卷中所提及的各種犯罪行為中，百分之五十一的罪行是由樣本中百分之十一的人士所觸犯的）。

* 青少年犯罪問題及慣犯行為大都源於次文化因素（例如不良的閒餘活動、生活方式和朋友，或參與邊緣少年次文化的程度）和負面歸類，尤以來自學校者為甚。一般來說，青少年罪犯傾向於花較少時間在家與父母共聚，而花較多時間與朋友聚會和在公眾地方如於遊戲機中心流連，他們並抱有抗拒學校的態度。

* 「問題行為」不一定會導致犯罪行為。事實上，研究認為兩者的關係複雜，很多時後者才會令「問題行為」產生。總的來說，調查數據顯示有多種途徑會導致青少年犯罪。

* 家人往往查出家中有人犯法——這足以說明許多家人其實也留意家中年輕成員，並不容許他們胡作非為。

* 雖然很多青少年罪犯所觸犯的罪行，會由引致財物損失的罪行進展到涉及侵害人身罪，但所涉及的暴力通常只屬輕微。

* 傳媒資訊與犯罪行為雖無直接因果關係，但兩者有一定的關連。傳媒資訊只是眾多對犯罪行為有影響的次文化行為的一部分而已。

* 有些青少年罪犯只經歷過短暫的「犯罪生涯」，而且只是涉及輕微的罪行，便須接受監管、入住院舍或遭監禁——這項調查結果主要是按青少年罪犯自行報告所得，因此在演繹時務須謹慎，盡管此項結果亦獲社會福利署及懲教署的統計數據支持。

* 外展社會工作可間接減少或防止犯罪行為。

Dr Bacon-Shone表示，根據調查結果，青少年犯罪並沒有單一「成因」，但若干關乎學校、家庭和使用閒餘時間等等因素，都有較大可能促成不法行為，而這些因素又會相輔相成，互為影響。

他說：「一般來說，越早從事不法勾當，犯罪『生涯』便會越長和越嚴重。但那些被冠以罪犯稱號的青少年，卻因而體驗更多問題。這樣可能會驅使他們深陷邊緣青年次文化中，加劇他們的犯罪模式。」

Dr Bacon-Shone說，根據調查結果，研究小組提出了以下建議：

- * 校方應在收容邊緣學生方面多做工夫。
- * 應加強家庭支援。
- * 應發展擴充對邊緣青年的工作。
- * 應加強警方與社工之間的聯絡。
- * 應擴充採用警司警誡計劃向青少年罪犯作出警誡，以及進一步發展向接受警誡的青少年所提供的輔助福利服務。
- * 應設立一個諮詢組織，成員包括警務處、社會福利署及教育署的代表，以監察警誡計劃的實施情況。
- * 應引進更多可以取代住院及監管處罰的辦法，例如開設以社區為本的計劃。

* 今後的研究應更着重考慮「相互影響」理論，並可集中研究邊緣少年次文化以及家庭關係的重要性，以防止青少年犯罪。

完

善導會委員探訪懲教機構

善導會執行委員會主席賈施雅及副主席王見秋今日（星期三）上午參觀懲教署轄下的勵敬教導所及荔枝角收押所，以了解該兩個懲教機構的管理及日常運作。

在懲教署署長黎明基陪同下，賈施雅及王見秋首先參觀勵敬教導所的職業訓練工場、電腦室、課室、寢室、食堂和康樂混合室以及廚房。

他們隨後前往荔枝角收押所，參觀所內的洗衣房、工場、寢室、獨立囚室、食堂、操場及醫院。

賈施雅及王見秋對於懲教署職員在照顧及教導青少年犯人方面所作出的努力，印象十分深刻。

勵敬教導所於一九七八年啓用，現時收容了三百一十多名青少年犯人。荔枝角收押所則於一九七七年啓用，屬於高度設防的懲教機構，可收容超過一千名犯人及還押犯。

完

保障工地安全的法律

屋宇署署長余黎青萍今日（星期三）公布，為地盤安全及專業人士和承建商註冊事宜而立法的新措施，將於星期五（五月十九日）刊登憲報，並於五月三十一日提交立法局。

余黎青萍說：「一九九五年建築物（修訂）（第二號）條例草案提出兩項主要建議：其一旨在加強保障工地的安全；另一則旨在要求建築界專業人士實行自我監察。」

去年九月，彌敦道一幅拆卸中的牆壁部分坍塌後，政府即公布一套全面的行動方案，改善工地的安全。該方案列出多項加強管制的即時、中期及長遠措施，檢討有關法例亦是其中一環。

余黎青萍說：「條例草案就是檢討法例後所得的結果。」

建築物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將會在以下三方面予以加強：

- * 建築事務監督為保安全而施加條件及索取資料的權力；
- * 承建商的註冊制度；及
- * 罪行及罰則，包括未有就建築工程提供適當監管者。

余黎青萍說：「有關人士包括樓宇業主、註冊承建商、地盤代理人、工程監督、建築界專業人士及任何進行建築工程者。」

「法例條文將界定他們的責任。條例草案的條文，把死因裁判法庭不久前完成的彌敦道拆樓地盤死因調查所作建議一般已納入。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律後，我們的安全便更有保障。」

「就承建商的新註冊制度來說，我們建議把承建商劃分為兩類：一般建築工程承建商及專門承建商。」

當局對承建商的一項主要規定，就是其資格、經驗及能力將由一個法定委員會評核。此外，註冊必須以個人名義辦理，法團組織或非法人團體將不可以註冊。初步建議給予現有承建商兩年寬限期，以符合新規定。

余黎青萍表示：「我們亦會修改『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這兩類建築專業人士的註冊制度。新制度採取自我監察方式，由業內人士互相監察究竟稱職與否，做法是否適當等。」

她說：「我們曾就監督施工中地盤的問題，徵詢有關團體，包括專業機構的意見。條例草案是保障安全的依據：我們現在所提出的，是一項賦權條文。」

「至於應如何進行地盤監督，有關規例尚待訂定。我們會就此與專業機構及其他有關人士再作詳細討論。」

余黎青萍補充說：「我們所關注的，是公眾的安全，對此，我們會採取實事求是的態度，任何合理而實際的意見，我們均會加以考慮。」

完

未能註冊醫生執照試成績公布

香港醫務委員會執照組今日(星期三)宣布,未能註冊醫生執照試第二部分(專業英語筆試)今年共有四十二人合格。

今年第二部分考試分別於三月及五月兩度舉行,使考生可以選擇考試日期,及讓那些第一次考試失敗的人士可以在同一年內再參加考試。

在三月份參加考試的三十五名考生,其中有二十八人取得合格;而在參加五月份考試的十七人中,有十四人合格。因此,本年共有四十二人通過第二部分的考試。

第二部分合格者均可參加今年七月舉行的執照試第三部分考試。

第三部分以口試形式進行,以考驗應考者對臨床問題所運用的專業知識能力。每一名應考者必須接受一項測驗,回答有關內科、外科及婦產科的問題。

完

醫務委員會增加成員人數

旨在修訂香港醫務委員會成員組合、其處事程序,以及醫生註冊及執照試制度的條例草案於六月七日提交立法局。

根據建議的一九九五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醫務委員會的成員將由十四名增至二十四名,以擴大其代表性和應付日益增加的工作量。

衛生福利科發言人今日(星期三)說:「擴大的醫務委員會將增加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醫學會和業外人士的代表人數。」

條例草案亦建議新委員會包括由註冊醫生總名冊載錄的所有註冊西醫中選出的六名註冊西醫,和由香港醫學會會董選出的六名註冊西醫。

他補充說:「增加當選成員與政府鼓勵業內人士更積極參與自己業內事務的政策相符。」

條例草案亦建議設立劃一的執照試，使及格人士有資格根據醫生註冊條例註冊成為醫生。

此建議讓不論在何地受訓的人士，若有意在香港註冊執業，都能享有平等的機會。

條例草案亦建議設立註冊醫生總名冊和專科醫生名冊。前者取代現有的醫生名冊，後者則載錄專科醫生的名單。

此外，醫務委員會轄下亦將增設三個小組，即教育小組、專業操守小組和健康事務小組。現有的小組為執照組和初步偵訊小組。

發言人表示，當局在制訂條例草案內的建議時已廣泛諮詢醫務委員會和香港醫學會的意見。

完

中區前往新市鎮渡輪及離島飛翔船服務碼頭搬遷

運輸署宣布，由明日（五月十八日）起，屯門至中環和荃灣至中環經青衣的渡輪服務，以及梅窩至中環、長洲至中環和坪洲至中環的飛翔船服務的中區泊岸點，將由位於統一碼頭道的中區海港服務渡輪碼頭和政府碼頭，遷至中環填海區第一期北端的新六號碼頭。

有關碼頭將會設置適當的指示牌以指導乘客。

完

林煥光鼓勵家長關心子女成長

教育署署長林煥光今日（星期三）表示，中學不單是學習過程中的重要階段，也是成長過程中的關鍵時期，他鼓勵家長在這段期間，注意子女的身心發展。

林煥光在出席石湖墟公立學校九四至九五年度畢業典禮時表示，當同學升上中學後，少不免會面對環境、課程和學習方式的各樣轉變。這些轉變除了帶給他們新奇和興奮的感覺外，或許也會帶來一些短暫的困擾。

但同學毋須擔憂，因新學校的老師必會盡力幫助他們適應新環境。如果是學習上遇到困難，他們要立刻向老師請教，不要讓問題積少成多。

林煥光指出，一般中學都會開設一些主要科目的輔導教學班，協助同學解決課本內的疑難。如果是適應上出現問題，學校的輔導老師和社會工作者亦會為他們提供專業協助。

他更鼓勵學生積極參加學校舉辦的體能和課外活動，以增強本身的學習和適應能力。

他亦提醒家長注意子女的身心發展。

他說：「中學不單是學習過程中的重要階段，也是成長過程中的關鍵時期。這段期間，他們在生理和心理方面都會面臨一些轉變和衝擊，很需要一些他們信賴的成年人從旁提點引導。家長正扮演了這個重要角色。」

林煥光促請家長關心子女的健康，留意他們的行為和情緒變化。這樣不但可以及時制止問題的出現，亦能促進親子關係。

而家長亦須與學校保持緊密接觸，藉以了解子女在校內的情況，一旦發現問題便可即時和校方合力處理。

林煥光表示，教育署亦深感家長和學校合作的重要性，所以成立了「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鼓勵學校組織「家長教師會」，藉以加強家長與教師的聯絡溝通，從而培養身心健全的青少年。

完

按揭利息津貼計劃教署現已接受申請

教育署現邀請在資助及按位津貼學校擔任補助職位的全職僱員，參加一九九五／九六年度按揭利息津貼計劃。

教育署發言人今日（星期三）表示，遞交申請書的僱員須符合以下資格：

* 每月的基本薪金相等於總薪級表第二十二點或以上（即二萬零九百九十五元或以上），同時須於一九九五年四月三十日前，最低限度具有十年無間斷的符合申請資格年資；或

* 每月的基本薪金低於總薪級表第二十二點，同時須於一九九五年四月三十日前，最低限度具有二十年無間斷的符合申請資格年資。

申請書須於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前遞交。

發言人並表示：「按揭利息津貼計劃通告、小冊子和申請書已分發給各學校。申請成功的僱員每月可獲得津貼，以支付其住所按揭貸款的利息。」

有關這項計劃的查詢，可與教育署按揭利息津貼計劃組聯絡，電話二九六一七四零六或二九六一七四零九。

完

荃灣土地招標承租

地政總署現正以短期租約方式招標承租一幅位於荃灣的政府土地。

該幅土地位於荃灣禾笛街，面積三千六百九十九平方米，作收費公眾停車場用途。

租約先定一年，其後按季續租。

截止投標日期為六月九日正午十二時。

索取投標表格、招標公告及章程，可前往荃灣地政處、九龍上海街二五零號油蔴地停車場大廈十一樓九龍地政處，以及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十四樓地政總署。

上述辦事處亦備有關圖則以供查閱。

完

香港金融管理局一九九四年年報出版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今日（五月十七日）出版及提交立法局的一九九四年年報，詳細載列金管局的角色和功能。年報亦刊載不少最新資料，包括外匯基金的投資模式和一九九五年銀行業的前景。

金融管理局總裁任志剛在介紹該局的第二份年報時表示：「一九九四年是金管局豐盛的一年。在匯率方面，一九九四年是頗為風平浪靜的一年，有利於香港的安定繁榮。」

在一九九四年間，美元兌港元的匯率一直非常平穩。在談到聯繫匯率成功的原因時，任志剛解釋說，香港採用的貨幣管理機制，加上擁有龐大外匯儲備等強健的經濟基本要素，再結合審慎的財務政策，對穩定匯率所發揮的支柱作用，是其他採用「掛鈎」匯率制度的經濟體系所無法比擬的。

他補充說：「這些因素有時會為人所忽略，特別是一九九五年一月在墨西哥經濟危機後，這些因素便被一些進行港元投機活動的投機者所忽略。」任志剛提及的是金管局在一月時成功捍衛港元匯價的事件。

至於外匯基金的管理方面，年報詳細透露金管局的投資策略，並清楚列出三個以運作功能劃分的投資組合。該三個投資組合分別為：用作對沖外匯基金中有息負債部分的組合、流動資產組合和為香港下一代保持外匯基金的價值的投資組合。

一九九四年本港銀行業的經營環境，在美國利率趨於上升和部分零售存款利率管制逐步放寬的情況下，變得更為困難。金管局年報顯示，本地註冊持牌銀行的資產回報率由一九九三年的百分之一點九四，下降至一九九四年的百分之一點八三，不過按國際標準而言仍屬於高水平。

雖然本地銀行業務所產生的利潤增長步伐經已放緩，但任志剛有信心，香港的銀行有充足的實力應付面前的挑戰。

任志剛表示：「雖然一九九五年對銀行業而言可能是另一個富挑戰性的一年，但基本狀況依然穩健。本地註冊銀行的資產回報率維持高水平，其資本按國際標準而言亦十分雄厚。」金管局年報顯示，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綜合資本充足比率由一九九三年的百分之十七，提高至一九九四年的百分之十七點五。

當談到金管局在保障銀行體系的安全和穩定所擔當的監管角色時，任志剛表示，金管局已透過和銀行界緊密合作，作出多項監管規定。年間，金管局亦引進一些提高香港銀行體系競爭能力的措施。

一九九四年，金管局在發展香港的金融基礎設施上取得了極大的進展。為銀行同業的付款交收引入即時支付結算系統的工作，在九四年順利展開，並預計於一九九六年底完成。金管局正與中美兩國的中央銀行進行研究，希望能夠將與中美兩國的支付系統聯網接通。

任志剛說：「我們深知為追求目標，任重道遠。我們將繼續以熱誠態度及專業精神，在維持港人及國際金融界信心的前題下，悉力以赴。」

香港金融管理局一九九四年年報明日（五月十八日）起於政府刊物銷售處公開發售。

完

香港政府外匯基金在貨幣市場的運作情況

九五年五月十七日

| | 百萬元計 |
|--------------|---------------|
| 開市戶口結餘 | 二七三八 |
| 收市戶口結餘 | 二一〇一 |
| 改變原因： | |
| 貨幣市場活動 | 減二二七 |
| 流動資金調節機制今日運作 | 減四一〇 |
| 時間 | 累積改變 (百萬元) |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減二〇九 |
| 上午十時 | 減二〇九 |
| 上午十一時 | 減二四七 |
| 正午十二時 | 減二四七 |
| 下午三時 | 減二二七 |
| 下午四時 | 減二二七 |

流動資金調節機制息率

借 入

放 出

四點二五厘

六點二五厘

港元外匯指數 (TWI) : 119.1 * +0.2 * 17.5.95

香港政府外匯基金票據

外匯基金票據

| 期限 | 息率 |
|--------|-------|
| 一星期屆滿 | 五點五八厘 |
| 一個月屆滿 | 五點六三厘 |
| 三個月屆滿 | 五點七四厘 |
| 六個月屆滿 | 五點八二厘 |
| 十二個月屆滿 | 五點九九厘 |

外匯基金債券／香港政府債券

| 期 限 | 發行號碼 | 利 率 | 價 格 | 息 率 |
|-------|------|-------|--------|-------|
| 十八個月 | 二六一一 | 六點九〇厘 | 一〇一點一四 | 六點一八厘 |
| 二十四個月 | 二七〇五 | 七點四〇厘 | 一〇〇點二九 | 六點三四厘 |
| 二十九個月 | 三七一〇 | 七點二五厘 | 一〇一點八三 | 六點五三厘 |
| 三十五個月 | 三八〇四 | 六點九〇厘 | 一〇〇點七八 | 六點七一厘 |
| 五十八個月 | 五〇〇三 | 七點七五厘 | 一〇二點七二 | 七點二〇厘 |

總成交額

一百七十七億一千九百萬元

完

修訂反貪污法例條例草案提交立法局

律政司馬富善今日(星期三)向立法局提交一九九五年防止賄賂(雜項條文)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有關法例,以便落實去年十二月發表的《廉政公署權責檢討委員會報告書》內所提出的各項建議。

馬富善動議二讀該條例草案時表示,關於廉政公署的權力,市民一直持有兩套見解:一套是廉署必須具有充分權力,才能有效地繼續打擊貪污;另一套是廉

署在運用權力時，必須多作承擔交代，並加強透明度。政府在推出條例草案時，便要設法在這兩套互相矛盾的見解之間取得平衡。

馬富善說：「面對着現今的環境，以及廉政公署成立二十年後的今日，香港市民的期望已有改變，實在有必要提出本草案，重新確定廉政公署的權責。」

他表示，條例草案提議修訂防止賄賂條例、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和裁判官條例。這些修訂可分成三大類。

第一類是與現時賦予廉政專員的某些權力有關，這些權力將會移交法庭。

他補充說：「特別是當廉政公署規定某人須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14條提供資料、須要搜查樓宇（特殊情形除外），或防止疑犯處置財產時，便要取得法庭批准。」

第二類的修訂，是確保與廉政公署有關的法例能符合人權法案條例。這些修訂將規定：

* 廉政專員只在他有理由相信有人可能已觸犯了防止賄賂條例所訂的某罪行的情況下，方有特別調查權力；

* 廉政專員只在他有理由懷疑某人已觸犯有關罪名的情況下，方有權向裁判官申請通知書，規定該人交出旅遊證件；

* 交出旅遊證件的人士，可選擇向廉政專員或裁判官，或同時向兩人申請發還旅遊證件；及

* 某人按照防止賄賂條例的規定而作出的法定聲明或書面供詞，只可在該人給予的證供與法定聲明或書面供詞不一致時，方可獲接納為頂證他的證據。

馬富善表示，此外，防止賄賂條例中關於假定貪污及容許法庭對被告未能舉證而作出評論的條文，將予以廢除。

他亦表示，政府藉着該條例草案修訂防止賄賂條例第10（2）條，以確保該條不抵觸人權法案條例。

他說：「第10（1）條規定：政府僱員所維持之生活標準，高於與其薪俸相稱之標準者，或所支配之財富或財產，與其薪俸不相稱者，即屬違法。」

馬富善補充說，上訴法院在最近裁決的案件中，已確認第10條的重要性。有關裁決如下：

「從過去多年來所審理的案件，第10條已證實對打擊貪污的工作發揮效用。雖然不易為人察覺，但其阻嚇作用必定是更大。香港法例第201章是名副其實的防止賄賂條例。第10條的價值毋庸置疑。」

馬富善表示，目前，第10(2)條作出推定：在根據第10(1)(b)條提出的檢控中，某些資產由被告支配，直至相反證明成立。

他說：「政府現建議修訂第10(2)條，以證據推定代替法律推定。這項修訂的效果是：被告無須證明有關資產並非由他支配，只須有一些證據證明這一點，便可推翻這項推定。」

律政司表示，第三類是雜項修訂，包括：

- * 授權廉政公署可查閱稅務紀錄，這項權力與現時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所賦予的相同；
- * 修訂廉政公署條例第8(2)條有關廉政專員解僱職員的權力；
- * 授權廉政公署可着令疑犯保釋一段合理時間；及
- * 授權廉政專員在履行指明防止賄賂職責時，有權向公共機構取閱其持有的一切紀錄、簿冊及文件。

完